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70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近日，公司注销了上述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5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694,65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1.73元，共计募集资金135,470.1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438.4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3,031.6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92.1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2,539.5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28号）。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3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8,100.9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共计募集资金158,100.9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340.70万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156,760.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93.71万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98.17万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464.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16年8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常德分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韶山路支行、长沙银行鼎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德鼎城支行和平安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荆州市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益丰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开通了募集资金账户专户。

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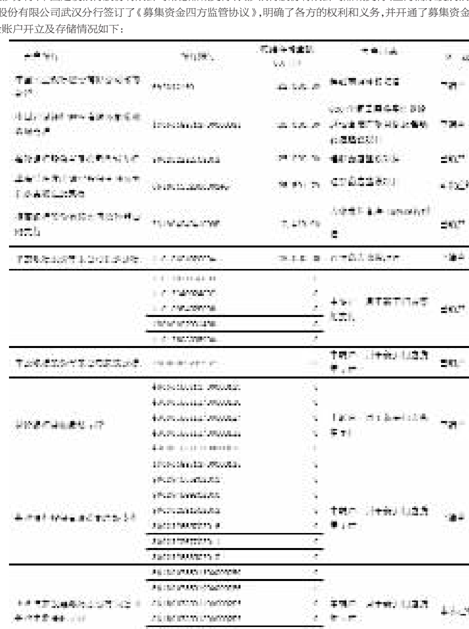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生物医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益丰医药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医药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医药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湖北益丰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万元）	用途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000000479	16,000.00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	本次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900000482	0.00	中转户，用于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费用支付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	8111601012700434072	13,000.00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	8111601011800435797	0.00	中转户，用于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费用支付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2092121	8,000.00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2111258	0.00	中转户，用于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费用支付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800000163873000007	68,085.00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	43050168713700000518	10,015.90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分行	43050168713700000569	0.00	中转户，用于老店升级改造项目费用支付	
	43050168713700000570	0.00		
	43050168713700000571	0.00		
	43050168713700000572	0.00		
	43050168713700000573	0.00		
	43050168713700000574	0.00		
	43050168713700000519	4,000.00	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731904643410886	37,659.30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三、本次销户情况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本次注销账户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开立的7个募集资金账户，其中1个账户用于连锁药店建设项目建设，银行账号为：66180155200000146，6个账户为中转户，用于支付连锁药店建设新开门店费用。银行账号分别为：66180078801900000290、66180078801000000286、66180078801100000285、66180078801100000287、66180154700001237、6618007880110000028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募集资金已于近期使用完毕，本次注销对应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2个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户分别为：66180078801000000479、66180078801900000482。

以上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1-07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3.1795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7月12日

2021年6月28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同意对50名激励对象的43.179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首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并确定以2019年6月18日为授予日，向1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11.6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9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该部分股份的登记工作。

4、公司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9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额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的激励对象的全部股份与部分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4月24日为授予日，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52.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88元/股，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与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8,500股调整为109,900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由28.60元/股调整为20.21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由528,500股调整为686,7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由48.88元/股调整为34.70元/股，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董事会与监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110名激励对象的91.42万股（包括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4股）进行解锁，解锁日期为2020年7月6日，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董事会与监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11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解锁数量为120.9390万股（包括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4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解锁日期为2021年7月5日。本次解锁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解锁数量为122.7590万股，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董事会与监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50名激励对象的43.1795万股（包括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4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3股）进行解锁，本次解锁日期为2021年7月12日，本次解锁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剩余解锁数量为44.6355万股，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锁定期届满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7月10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7月12日。

2、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以及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意情形：

（1）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不低于65%。

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以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41,641.41万元为基准，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6,827.30万元，较2018年度增长84.50%。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四)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	标准	标准系数
合格	年度考核完成率≥80%	1.0
不合格	年度考核完成率＜80%	0

根据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本次解锁的所有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均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五) 其他事项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期中有2名激励对象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解除限售条件，其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200股予以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5月19日注销完毕。

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完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向投资者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431,795股。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各项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激励对象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对43.179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三、本次解锁所涉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5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1,7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18,765,340的0.06%，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保留至整数）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汪飞	副总裁	36,400	18,200	50%
2	田维	副总裁	44,590	22,295	50%
3	邓剑琴	财务总监	29,120	14,560	50%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10,110	55,055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768,040	376,740	49.05%
合计			878,150	431,795	49.17%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7月12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31,795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转让限制

1.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

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78,244	-431,795	19,646,4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8,687,096	+431,795	699,118,891
总计	718,765,340	0	718,765,340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满足预留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股份上市。

七、律师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公司本次解锁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满，各项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激励对象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解锁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本次解锁所涉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07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计盈利150,000-160,000万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盈利143,800-153,8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000-160,000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3,800-153,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59,661-169,661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86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50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随着世界各国更加重视粮食安全问题，农业种植面积增加，化肥需求增长，市场景气度提升；同时近年来国内安全环保监管趋严，低效产能退出，国际新增产能有限，供给端有序发展，化肥市场供需结构出现明显变化。报告期内，化肥市场走出低谷，价格水平呈现恢复性上升，市场库存整体保持在较低水平。聚甲醛产品受到下游需求增加，运用领域扩展，以及国家禁止废塑料进口政策等因素的积极影响，产品价格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双百行动”改革成效进一步显现，整体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和生产技术管理，主要生产装置均保持高效、稳定、长周期运行，主要产能有效发挥；公司在磷矿、磷酸、合成氨原料高度自给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煤炭、硫磺的战略集中采购，主要产品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产品成本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优化母子公司资金统筹和集中管理，综合资金成本下降，财务费用同比降低；公司加强国际、国内市场分析研判，抓住有利时机，把握市场节奏，主要产品价格和盈利水平同比上升。

（二）非经营性损益影响：各项政府补助、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同比减少7,510万元。

（三）会计处理对本次业绩预增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07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以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8,524,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1-045号）。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7月5日期间，以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18,373,800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2021年7月5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减持进度达到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一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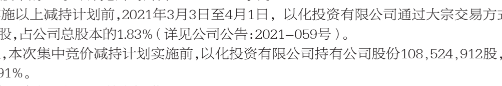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2021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化投资有限公司拟于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10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6,762,274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公告：2021-045号）。

在实施以上减持计划前，2021年3月3日至4月1日，以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3,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详见公司公告：2021-059号）。

综上，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以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8,524,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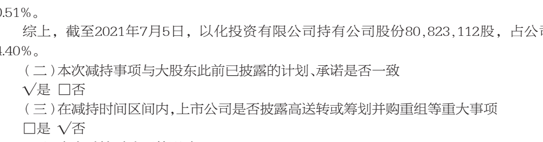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3日至7月5日，以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9,3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综上，截至2021年7月5日，以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0,823,1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以化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1-057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11,300万股（含），不超过22,600万股（含），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1.91%，不超过43.8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是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含）人民币13.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12.09元/股。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调整为不低于4,120万股（含），不超过6,720万股（含）。

截至2021年6月2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8）。2020年12月1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5日、2020年9月3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2月3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19日、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14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12日、2021年6月3日、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10日、2021年6月15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3日披露了相关的回购进展公告。

截至2021年6月23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0年12月11日至2021年6月2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8,706,1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8%，最高成交价为1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57,140,574.0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数量已达调整后的回购方案中回购数量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数量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已于2021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安排

公司已于2021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的58,706,182股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公司总股本由515,684,160股减少至456,977,978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407,144	20.05%	103,407,144	22.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277,016	79.95%	353,570,834	77.3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2,448,746	14.05%	13,742,564	3.01%
总股本	515,684,160	100.00%	456,977,978	100.00%

四、关于股份注销前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变动的说明

本次股份注销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为72,448,746股，其中一部分为公司2020年-2021年期间回购且本次全部注销的股份58,706,182股，剩余为公司2018年-2019年期间回购的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但尚未使用的股份13,742,564股，具体如下：

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11月16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截至2019年11月15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13,742,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支付总金额为116,168,069.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该13,742,564股股份。后续公司将按照计划用途，在2019年11月19日起的三年内（即2022年11月19日前）将该13,742,564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果未能在上述期间内将上述股份用于指定用途，公司将在三年持有期届满前将该部分股份予以注销。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在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设备折旧的情况，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复核，为了确保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认为需要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是苹果及其他果蔬，由于苹果树产果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导致浓缩苹果汁加工行业的生产也呈现非常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季节一般为8-12月，而且真正达到满负荷生产也就是9-11月份。其使用模式为开机全负荷运转，停工期间不开机维修保养，根据公司设备的实际利用率以及保养程度来分析，其设备的实际使用寿命完全可达30年以上。

公司主要设备用于浓缩果汁生产加工，包括榨机、超滤设备、蒸发器和浓缩设备，并且每条生产线的关键设备均由世界著名设备商提供，均采用同类产品材料中最高等级的不锈钢材质，耐用及抗磨损程度均属首位。相关配套的国产设备也采用国内最先进的加工工艺及最高品质的材料，以保证整套设备的安全畅通运转。

公司从1996年开始陆续在各地建立子公司，最早开始建厂的公司生产设备目前已经运行超过20年，考虑到公司主要设备为高质量进口设备，其质量高于同行业的竞争者，设备实际运行情况以及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折旧政策，最大化的体现公司实际经济效益，公司决定将生产工艺中主要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变更为30年。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进行重新核定，并于2021年7月1日起执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一）固定资产类别及变更情况

公司重新核定了固定资产的大类别、细分类和使用年限，对主要用于浓缩果汁生产加工，包括榨机、超滤设备、蒸发器和浓缩设备折旧年限由20年变更为30年。与变更前相比，总体会计估计更趋向于适度审慎。

（二）会计估计变更实施日

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经测算，以2021年6月30日主要机器设备为基础，按照新的折旧政策，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主要机器设备的折旧额预计将由843.50万元减少到约333.12万元，少计提折旧额预计约为510.38万元。公司本次折旧调整少计提折旧全部计入2021年度生产的存货中，由于公司季节性生产的特殊性，而且当年度生产的存货主要在下一年度销售，所以无法准确测算存货在本年的实际流转率，如果按照以前年度的流转率测算有可能与实际流转率出现偏差，所以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对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无法准确估计，也不会对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会计变更日前三年，假如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资产及总资产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利润总额增加	30.28	1,178.89	832.34
净资产增加	30.28	1,178.89	832.34
总资产增加	1,020.75	1,020.75	1,020.75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符合浓缩果汁加工企业季节性生产对机器损耗小，延长设备使用率的特点，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和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公允、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1日、7月2日、7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7月1日、7月2日、7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7月1日、7月2日、7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21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贝塔投资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682,63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且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210,600	5.0022%	大宗交易取得：6,579,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631,600股

注：贝塔投资于2019年9月、2020年3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合计6,579,000股。2020年7月公司每10股转增4股后，贝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为9,210,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贝塔投资自取得公司股份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广西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3,682,637股	不超过：2.00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82,637股	2021/7/27～2022/1/26	按市场价格	大宗交易买入等	自身资金需求

注：1、以上减持比例按照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84,131,867股计算；

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贝塔投资于2019年9月、2020年3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合计6,579,000股。2020年7月公司每10股转增4股后，贝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为9,210,6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日，贝塔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未出现违规减持的行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贝塔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贝塔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1-5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分别为：[2021] 粤01民初544、737-741、793-795、818-819、877、923-926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李任龙等共16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2021-43）。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根据《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被告在本案中构成对重大事件的虚假陈述；本案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16年3月29日，虚假陈述揭露日为2018年8月8日，虚假陈述基准日为2018年8月24日；原告的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存在因果关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任龙等共16名投资者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合共2,008,286.91元。

2、驳回原告葛旭等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案件受理费合共41,817.00元，由原告李任龙等16名投资者负担3,372.00元，被告负担38,445.00元。

三、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对于一审判决不服并将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1-5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72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